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暨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依规运作、履职尽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周乾先生（法律专业人士）、职工董事李新江先生。赵惠芳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定期报告审议会议 4 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主题
1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安利股份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沟通

2	2025年 4月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重点工作计划》 9、《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10、《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11、《2024 年度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12、《2024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13、《2024 年度大额资金往来及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3	2025年 4月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4	2025年 8月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2、《202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3、《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4、《2025 年上半年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内部审计报告》 5、《2025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6、《2025 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及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5	2025年 10月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2025年 12月4 日	第七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安利股份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及相关事项的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就关注到的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询问及沟通，并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提示。关注公司信披工作，就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间的及时性进行提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漏报。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 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交流内容主要有事务所及项目组人员独立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财务信息披露有无异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信托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审计报告进度等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以上问题的报告，并就信托业务处理、内控手册编制等进行重点提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交流，交流内容主要有 2025 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合并报表范围、业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年度盘点安排、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提交时间等方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以上问题的报告，并就财务报告出具时间的及时性进行重点提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季度内审工作报告、重点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以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就以上内容的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视情提出指导意见，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推进内审工作计划执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依规进行重点业务专项审计。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修订了公司治理层面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工作报告，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中的沟通和询问，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表述客观，公司2025年度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结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现场调研、查阅公司资料、线上线次会议、即时通讯沟通交流、听取工作报告等方式，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